

审批意见:

经审核,安平县荣泰金属网栏有限公司新增浸塑流水线2台(套)、喷塑流水线小线1台(套)、喷塑流水线大线1台(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现批复如下:

一、安平县荣泰金属网栏有限公司新增浸塑流水线2台(套)、喷塑流水线小线1台(套)、喷塑流水线大线1台(套)项目位于安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五路22号。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800万元,安装生产设备浸塑流水线2台(套)、喷塑流水线小线1台(套)、喷塑流水线大线1台(套)。年喷涂护栏网2000公里。由于市场和资金等原因,该项目规模有所变动,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实际安装生产设备:浸塑流水线1台(套)、抛丸机1台,年喷涂护栏网500公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经安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期开工建设。2020年3月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20年5月安平县行政审批局现场勘查科对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

二、依据安平县行政审批局现场勘查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报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了环评及批复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对各项环保设施及时检查、维修,保证正常运行,同时根据环保要求对原有污染处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验收后的环境监管由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

许碧琪



审批意见:

安环表 2018 118 号

经审核安平县荣泰金属网栏有限公司新增浸塑流水线 2 台(套)、喷塑流水线小线 1 台(套)、喷塑流水线大线 1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如下:

1、安平县荣泰金属网栏有限公司位于安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五路 22 号, 东临经五路、北侧为渤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为程杰公司, 西侧为宇龙公司。年产 2000 公里护栏网、8000 吨刀片刺绳、10000 平方米声屏障项目报告表于 2014 年 8 月经安平县环保局审批,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安平县环保局验收。扩建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新增浸塑流水线 2 台(套)、喷塑流水线小线 1 台(套)、喷塑流水线小线 1 台(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规划,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 评价结论可信, 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不涉及土建。项目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浸塑预热工序、喷塑流平固化工序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 浸塑预热工序天然气充分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塑废气和流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脉冲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高温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 SO_2 、 NO_x 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中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喷涂室微负压作业, 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及两侧均设置集气罩, 提高废气收集率、物料入库堆存等措施, 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喷淋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 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设基础减振、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三侧满足 3 类标准。生产工序产生的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抛丸机粉尘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塑粉回

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喷淋水池、危废间等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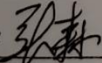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736t/a、 NO_x : 0.862t/a、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0.101t/a。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8、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高新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 

公 章

2018年4月8日

审批意见:

安环表(2014)084号

经审核安平县荣泰金属网栏有限公司年产2000公里护栏网、8000吨刀片刺绳、10000平方米声屏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审批意见如下:

- 1、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平县工业聚集区东区,项目东邻经五路,南侧为程杰公司、西侧为宇龙公司、北临渤海公司。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3333m²,年产2000公里护栏网、8000吨刀片刺绳、10000平方米声屏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工业园区规划及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发改局、国土资源局及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 3、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总排水口,通过工业聚集区排水系统最终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车间采取安装排风扇等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浸塑工序在密闭中进行,顶部加装集气罩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空,流平工序于顶部设置引风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空,浸塑流水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车间墙体做吸声、隔声处理等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 4、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 5、加强管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增强风险防护措施。
- 6、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7、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翟威帅

